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57.2—2023

代替 GB 22757.2—2017

##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 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 for light-duty vehicles—  
Part 2: For off-vehicle-chargeable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and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2023-09-08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标识内容 .....	1
6 标识主要数据 .....	2
7 标识要求 .....	4
附录 A（规范性） 电子化标识 .....	8
附录 B（规范性）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2275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的第 2 部分。GB 2275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本文件代替 GB 22757.2—201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与 GB 22757.2—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4 章)；
- b) 更改了纯电动汽车电能消耗量、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和续驶里程数据的获取方法[见 6.1.1、6.1.2、6.1.4, 2017 年版的 4.1 g)、5.1]；
- c) 增加了车辆的预估能源成本计算方法(见 6.1.3、6.2.3)；
- d) 更改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消耗量、电能消耗量和电动续驶里程数据的获取方法(见 6.2.1、6.2.2、6.2.5, 2017 年版的 5.2)；
- e) 增加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CO<sub>2</sub> 排放量的获取方法(见 6.2.4)；
- f) 更改了能耗信息标注要求(见 7.1.3.3, 2017 年版的 6.1.1.2.2)；
- g) 更改了各功能区的字体和字号(见 7.2.3, 2017 年版的 6.2.3)；
- h) 增加了电子化标识(见附录 A)；
- i) 更改了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见附录 B, 2017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直接面向消费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汽车能源消耗量等方面的信息,对于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车辆、促进车辆保有结构向高效节能车辆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是世界各国汽车节能管理中的重要环节。GB 2275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旨在确立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M<sub>1</sub>类、M<sub>2</sub>类和N<sub>1</sub>类车辆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M<sub>1</sub>类、M<sub>2</sub>类和N<sub>1</sub>类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 第3部分:除汽油和柴油汽车外的其他单一燃料类型汽车。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除汽油和柴油汽车外的其他单一燃料类型汽车的能源消耗量标识。

不同能源类型车辆需向消费者展示的信息不同,故按照适用车辆能源类型的不同编制为分部分的文件,各部分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我国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体系。未来,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纳入更多能源类型的车辆,进一步完善我国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体系。

#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 第 2 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 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sub>1</sub> 类、M<sub>2</sub> 类和 N<sub>1</sub> 类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18386.1—202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753—2021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2757.1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 1 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GB/T 32694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37340 电动汽车能耗折算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和 GB 22757.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要求

汽车生产企业应按照第 5 章～第 7 章的要求打印、粘贴纸质或塑料材质标识，或按照附录 A 要求打印、粘贴电子标识载体。

### 5 标识内容

5.1 对于纯电动汽车(BEV)，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生产企业；
- b) 车辆型号；
- c) 能源种类：纯电动；
- d)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单位为千瓦(kW)；
- e) 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f) 电能消耗量，单位为千瓦时每百千米(kW·h/100 km)；
- g)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 h)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 i) 续驶里程，单位为千米(km)；
- j) 标识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别的说明；
- k)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
- l)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5.2 对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OVC-HEV)，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生产企业；
- b) 车辆型号；
- c) 发动机型号、排量、最大净功率，其中，排量单位为毫升(mL)，最大净功率单位为千瓦(kW)；
- d)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单位为千瓦(kW)；
- e) 能源种类：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油/电)、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柴油/电)……；
- f) 变速器类型，如手动、自动、无级变速、双离合或对应的英文简写 MT、AT、AMT、CVT、DCT 等；  
注：如果没有可删除。
- g) 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h) 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 i) 电能消耗量，单位为千瓦时每百千米(kW·h/100 km)；
- j)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 k) CO<sub>2</sub> 排放量，单位为克每千米(g/km)；
- l) 电动续驶里程，单位为千米(km)；
- m) 标识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别的说明；
- n)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
- o)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 6 标识主要数据

### 6.1 BEV

#### 6.1.1 电能消耗量

电能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8386.1—2021 测定的能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电能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 6.1.2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按照 GB/T 37340 规定的方法<sup>1)</sup>将电能消耗量进行折算后的数据。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方法指简单折算法，燃料能量因子为汽油数值。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折算方法。

### 6.1.3 预估能源成本

BEV 预估能源成本按照公式(1)计算,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C_B = E_B \times P_E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C_B$  ——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E_B$  —— 电能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单位为千瓦时每百千米(kW·h/100 km);

$P_E$  —— 预估电价,取 0.66<sup>2)</sup>,单位为元每千瓦时[元/(kW·h)]。

### 6.1.4 续驶里程

#### 6.1.4.1 续驶里程数据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按照 GB/T 18386.1—2021 测定的续驶里程型式认证值;
- b) 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A 测定的低温环境开启暖风装置制热状态下的续驶里程或低温开暖风制热状态下续驶里程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乘用车取 40%<sup>3)</sup>);
- c) 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B 测定的高温环境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续驶里程或高温开空调制冷状态下续驶里程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乘用车取 15%<sup>3)</sup>)。

#### 6.1.4.2 续驶里程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6.1.4.3 对于未安装空调的车型,不标注低温环境开启暖风装置制热状态和高温环境开启空调制冷状态续驶里程或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

## 6.2 OVC-HEV

### 6.2.1 燃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数据包括综合燃料消耗量、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和亏电状态燃料消耗量数据。综合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753—2021 测定的“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753—2021 中 G.3 计算得到的“OVC-HEV 折算燃料消耗量”<sup>4)</sup>,亏电状态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753—2021 测定的“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燃料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6.2.2 电能消耗量

电能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 GB/T 19753—2021 测定的“OVC-HEV 电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 6.2.3 预估能源成本

OVC-HEV 预估能源成本按照公式(2)计算,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C_H = F_H \times P_F + E_H \times P_E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C_H$  —— 预估能源成本,单位为元每百千米(元/100 km);

- 2) 电价、燃料价格随市场波动,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数据。
- 3) 低温开暖风制热状态和高温开空调制冷状态续驶里程相比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将随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变化,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数据;轻型商用车行业平均下降率数据发布前可不标注该信息。
- 4) 方法指简单折算法,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折算方法。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使用的 OVC-HEV 电能消耗量、OVC-HEV 燃料消耗量为型式认证值。

- $F_H$  ——“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 $P_F$  ——预估燃料价格,汽油取 7.50<sup>2)</sup>,柴油取 7.00<sup>2)</sup>,单位为元每升(元/L);
- $E_H$  ——“OVC-HEV 电量消耗量”型式认证值,单位为千瓦时每百千米(kW·h/100 km);
- $P_E$  ——预估电价,取 0.66<sup>2)</sup>,单位为元每千瓦时[元/(kW·h)]。

#### 6.2.4 CO<sub>2</sub> 排放量

CO<sub>2</sub> 排放量数据是指依据 GB/T 19753—2021 测定的“OVC-HEV 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按照 GB 19578 转换公式计算得到的 CO<sub>2</sub> 排放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6.2.5 电动续航里程

M<sub>1</sub> 类汽车的电动续航里程数据是指按照 GB/T 32694 计算的续航里程,N<sub>1</sub> 类、M<sub>2</sub> 类汽车电动续航里程数据是指按照 GB 20997 相应试验方法测定的续航里程<sup>5)</sup>。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 7 标识要求

#### 7.1 功能区划分

##### 7.1.1 概述

标识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和“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见附录 B 中图 B.1~图 B.4。

##### 7.1.2 标题区

“标题区”位于标识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为“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 7.1.3 信息区

7.1.3.1 “信息区”分为“车型基本信息区”和“能耗信息区”两部分。“车型基本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上部,“能耗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下部,是标识的核心部分。能源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sub>2</sub> 排放量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上部,续航里程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下部。

7.1.3.2 BEV“车型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车辆型号、能源种类、驱动电机峰值功率、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以及企业需要说明的与能源消耗量相关的其他信息。如无其他信息提供,可不标识“其他信息”。OVC-HEV“车型基本信息”还应包括发动机型号、排量、发动机最大净功率、变速器类型。

7.1.3.3 “能耗信息”应包括以下信息。

a) 对于 BEV,应包括电能消耗量、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续航里程信息。

- BEV 电能消耗量、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信息标注格式见示例 1。

示例 1:

电能消耗量:××.× kW·h/100 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L/100 km

预估能源成本:××.××元/100 km

- BEV 续航里程信息包括续航里程基本信息和续航里程扩展信息,续航里程基本信息位于续航里程水平线条上方,包括续航里程型式认证值;续航里程扩展信息位于续航里程水平线条下方,具有不同特殊场景下续航里程试验结果的车辆应包含的续航里程扩展信息见表 1、表 2。BEV 续航里程信息标注格式见示例 2。

5) 续航里程与车辆型式认证时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表 1 安装空调车辆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1	高温开空调、低温开暖风	A 和 B
2	高温开空调	A 和 D
3	低温开暖风	B 和 C
4	无特殊场景试验	C 和 D
注 1: A 指的是“高温开空调续驶里程:×× km”。 注 2: B 指的是“低温开暖风续驶里程:×× km”。 注 3: C 指的是“高温开空调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15%”。 注 4: D 指的是“低温开暖风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40%”。		

表 2 未安装空调车辆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1	无特殊场景试验结果	无

## 示例 2:

续驶里程:×× km

高温开空调续驶里程:×× km(或高温开空调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15%)

低温开暖风续驶里程:×× km(或低温开暖风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40%)

- b) 对于 OVC-HEV,应包括燃料消耗量、电能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sub>2</sub> 排放量、电动续驶里程信息。

- 燃料消耗量信息包括综合燃料消耗量、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和亏电状态燃料消耗量信息,见示例 3。

## 示例 3:

综合燃料消耗量:××.×× L/100 km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 L/100 km

亏电状态燃料消耗量:××.×× L/100 km

- 电能消耗量信息指综合电能消耗量信息,见示例 4。

## 示例 4:

综合电能消耗量:××.× kW·h/100 km

- 预估能源成本、CO<sub>2</sub> 排放量信息按照示例 5 标注。

## 示例 5:

预估能源成本:××.××元/100 km

CO<sub>2</sub> 排放量:××.×× g/km

- 电动续驶里程信息位于续驶里程水平线条上方,见示例 6。

## 示例 6:

电动续驶里程:×× km

## 7.1.4 说明区

7.1.4.1 “说明区”位于标识下部。“说明区”左侧为二维码,中间为能源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含年代号和名称)、能源价格、影响能源消耗量和续驶里程及能源成本的因素等表述,右侧为图 B.11、图 B.12 所示的“标识类别图案”。

7.1.4.2 对于 BEV,“说明区”中间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电能消耗量和续驶里程数据是按照 GB/T 18386.1—2021《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测定。预估能源成本的计算基于电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度。

注: 1 度=1 kW·h。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电价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数据可能与本标识不同。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7.1.4.3 对于 OVC-HEV,“说明区”中间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电能消耗量和续驶里程数据是按照 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测定。预估能源成本的计算基于汽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柴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升、电费  $\times\times.\times\times$ 元/度。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燃料品质、能源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数据可能与本标识不同。

——CO<sub>2</sub> 是主要温室气体之一。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 7.1.5 附加信息区

“附加信息区”位于标识底端,主要内容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 7.2 标识的规格和图案要求

7.2.1 标识尺寸至少为 GB/T 788 规定的 A5(公称尺寸 148 mm×210 mm)幅面,也可采用 A4(公称尺寸 210 mm×297 mm)幅面,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 A5 或 A4 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7.2.2 标识背景为 GB/T 3181 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 Y06;“企业标志”区域以及标注能源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sub>2</sub> 排放量、续驶里程信息的区域背景为白色。

7.2.3 A5 幅面标识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 B.7、图 B.8 的要求。标识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 3。A4 幅面标识应相应放大。

表 3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标题区 <sup>a</sup>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一号
			英文	黑体加粗	小四号
信息区 <sup>b</sup>	车型基本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能耗信息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小四号
			英文	黑体	小四号
		数字	BEV 电能消耗量、续驶里程型式认证值, OVC-HEV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电动续驶里程数值 <sup>c</sup>	黑体加粗	小初号
其他数值	黑体		小四号		

表 3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续）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说明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附加信息区 <sup>d</sup>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sup>a</sup> 标题区不包括“企业标志”，“企业标志”字体、字号及颜色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sup>b</sup> 标题区与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3 磅。 <sup>c</sup> 续驶里程水平线条宽度为 3 磅。 <sup>d</sup> 说明区与附加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1 磅。				

7.2.4 扫描标识“说明区”的二维码(如图 B.13 所示)应具有能源消耗量等查询功能。二维码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18284 的规定。

### 7.3 标识的材质

标识应采用纸质或塑料材质,具有一定的强度,易于粘贴和保持,并易于去除。

### 7.4 标识的粘贴

标识应粘贴在车辆内部,粘贴位置为侧车窗或风挡玻璃上、不对驾驶员视野构成影响的显著部位。为便于从车外阅读,标识的图案和内容应朝外。

附 录 A  
(规范性)  
电子化标识

A.1 电子化标识组成

电子化标识应包括电子标识载体和电子标识。


A.2 电子标识载体

A.2.1 载体内容

A.2.1.1 对于 BEV, 电子标识载体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车辆型号;
- b) 电能消耗量, 单位为千瓦时每百千米( $\text{kW} \cdot \text{h}/100 \text{ km}$ );
- c)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单位为升每百千米( $\text{L}/100 \text{ km}$ );
- d) 预估能源成本, 单位为元每百千米( $\text{元}/100 \text{ km}$ );
- e) 续航里程, 单位为千米( $\text{km}$ );
- f)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和车辆能源类型说明;
- g)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A.2.1.2 对于 OVC-HEV, 电子标识载体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车辆型号;
- b)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 单位为升每百千米( $\text{L}/100 \text{ km}$ );
- c) 预估能源成本, 单位为元每百千米( $\text{元}/100 \text{ km}$ );
- d)  $\text{CO}_2$  排放量, 单位为克每千米( $\text{g}/\text{km}$ );
- e) 电动续航里程, 单位为千米( $\text{km}$ );
- f) 二维码、标识类别图案和车辆能源类型说明; 
- g)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A.2.2 主要数据

A.2.2.1 BEV

A.2.2.1.1 电能消耗量数据按照 6.1.1 的规定得到。

A.2.2.1.2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数据按照 6.1.2 计算得到。

A.2.2.1.3 预估能源成本数据按照 6.1.3 计算得到。

A.2.2.1.4 续航里程数据是指按照 GB/T 18386.1—2021 测定的续航里程型式认证值, 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A.2.2.2 OVC-HEV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 $\text{CO}_2$  排放量、电动续航里程数据按照 6.2.1、6.2.3~6.2.5 计算得到。

### A.2.3 载体要求

#### A.2.3.1 功能区划分

##### A.2.3.1.1 概述

电子标识载体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如图 B.5、图 B.6 所示。

##### A.2.3.1.2 标题区

“标题区”位于载体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为“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 A.2.3.1.3 信息区

BEV“信息区”位于载体中部,包括车辆型号、电能消耗量、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续航里程信息,见示例 1。

示例 1:

车辆型号:

电能消耗量:××.× kW·h/100 km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L/100 km

预估能源成本:××.××元/100 km

续航里程:×× km



OVC-HEV“信息区”位于载体中部,包括车辆型号、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预估能源成本、CO<sub>2</sub>排放量、电动续航里程信息,见示例 2。

示例 2:

车辆型号: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 L/100 km

预估能源成本:××.××元/100 km

CO<sub>2</sub>排放量:××.×× g/km

电动续航里程:×× km

##### A.2.3.1.4 说明区

“说明区”位于载体下部。“说明区”左侧为二维码,右侧为图 B.11、图 B.12 所示的“标识类别图案”和车辆能源类型说明。

##### A.2.3.1.5 附加信息区

“附加信息区”位于载体底端,主要内容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 A.2.3.2 载体规格和图案要求

A.2.3.2.1 载体尺寸为 75 mm×75 mm,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 75 mm×75 mm 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A.2.3.2.2 载体背景为 GB/T 3181 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 Y06;“企业标志”区域背景为白色。

A.2.3.2.3 载体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 B.9、图 B.10 的要求。载体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 A.1。

A.2.3.2.4 载体“说明区”的二维码应链接至 A.3 规定的电子标识,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18284 的规定。

表 A.1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标题区 <sup>a</sup>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四号
		英文	黑体加粗	七号
信息区 <sup>b</sup>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BEV 电能消耗量、续驶里程数值, OVC-HEV 电动续驶里程数值 <sup>c</sup>	黑体加粗	三号
		OVC-HEV 油电综合折算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加粗	小四号
	其他数值	黑体	五号	
说明区	文字		黑体	六号
附加信息区 <sup>d</sup>	文字	中文	黑体	小六号
		英文	黑体	小六号
		数字	黑体	小六号
<sup>a</sup> 标题区不包括“企业标志”,“企业标志”字体、字号及颜色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sup>b</sup> 标题区与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3 磅。 <sup>c</sup> 续驶里程水平线条宽度为 3 磅。 <sup>d</sup> 说明区与附加信息区间的水平线宽度为 1 磅。				

### A.2.3.3 载体的材质和粘贴要求

载体的材质和粘贴应符合 7.3、7.4 的规定。

### A.3 电子标识

电子标识应包含第 5 章、第 6 章规定的所有标识内容、标识主要数据,并符合 7.1、7.2 规定的标识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 B.1 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 B.1.1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 B.1.1.1 BEV

按照 BEV 车型是否安装空调以及有无高温开空调、低温开暖风续航里程试验结果,续航里程扩展信息共有 5 种标注方式(见表 1、表 2),此处仅给出 3 种示例。其他标识根据续航里程扩展信息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示例 1:

对于表 1 中序号 1 场景下的车型,其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1。



图 B.1 表 1 序号 1 场景车型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示例 2:

对于表 1 中序号 2 场景下的车型,其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2。



图 B.2 表 1 序号 2 场景车型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示例 3:

对于表 2 中序号 1 场景下的车型,其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3。



图 B.3 表 2 序号 1 场景车型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 B.1.1.2 OVC-HEV

OVC-HEV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B.4。



图 B.4 OVC-HEV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1.2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EV、OVC-HEV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分别见图 B.5 和图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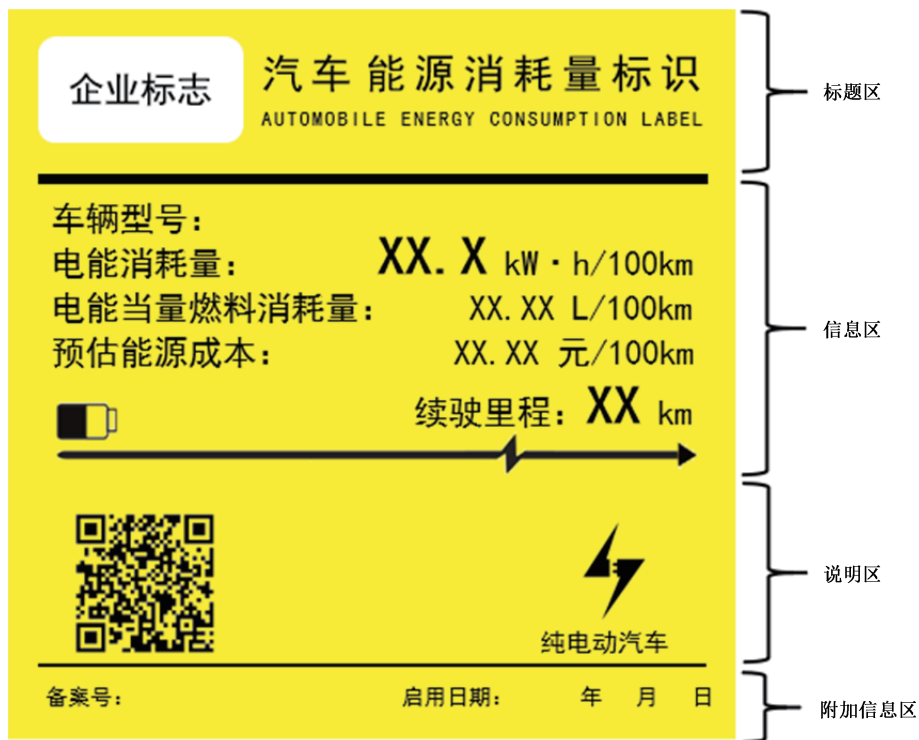


图 B.5 BEV 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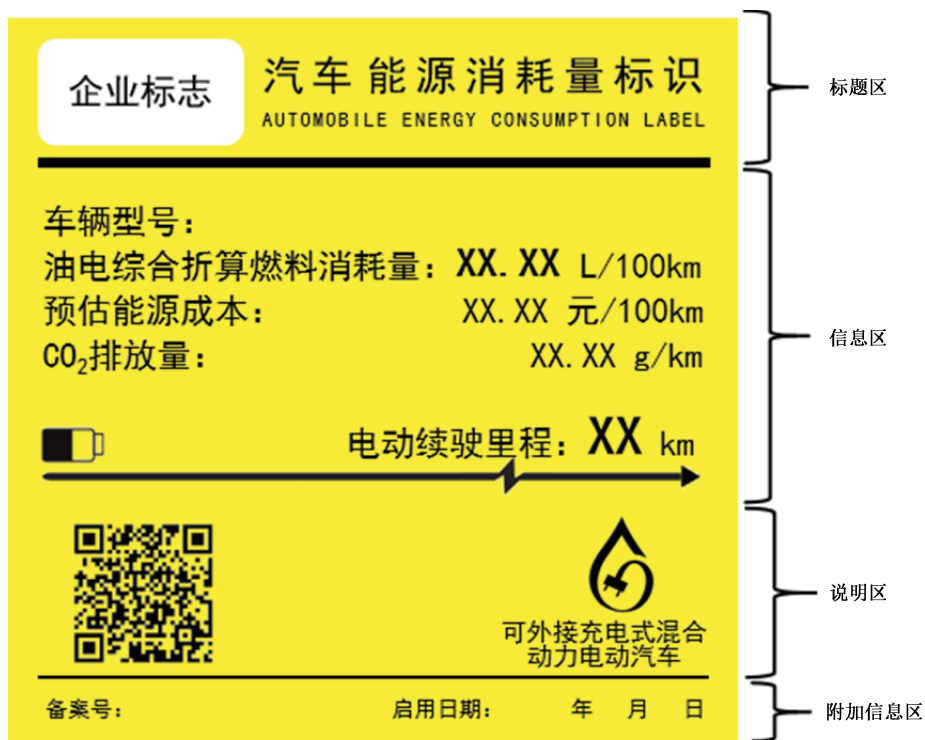


图 B.6 OVC-HEV 载体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B.2 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2.1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EV、OVC-HEV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分别见图 B.7 和图 B.8。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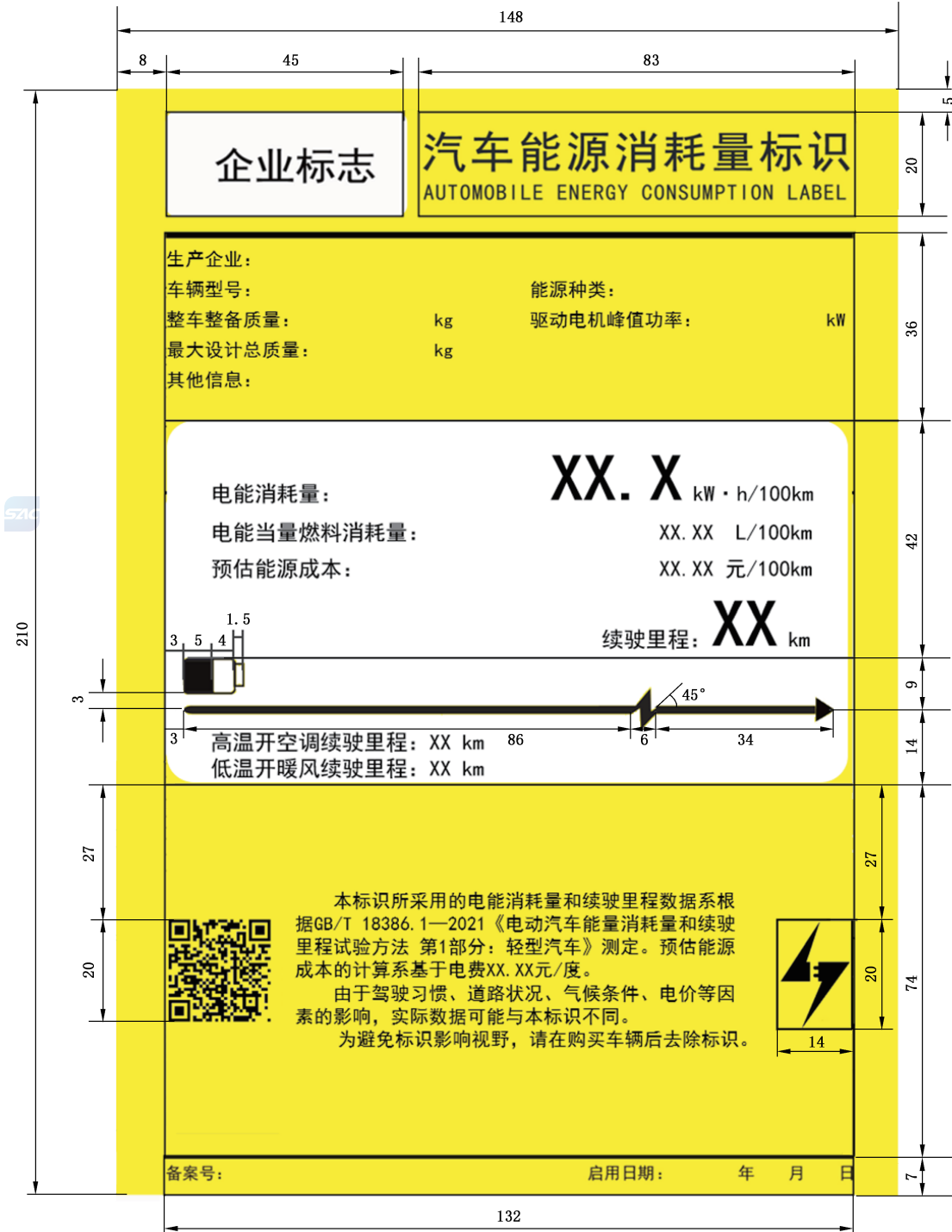


图 B.7 BEV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单位为毫米



图 B.8 OVC-HEV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2.2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BEV、OVC-HEV 电子标识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分别见图 B.9 和图 B.10。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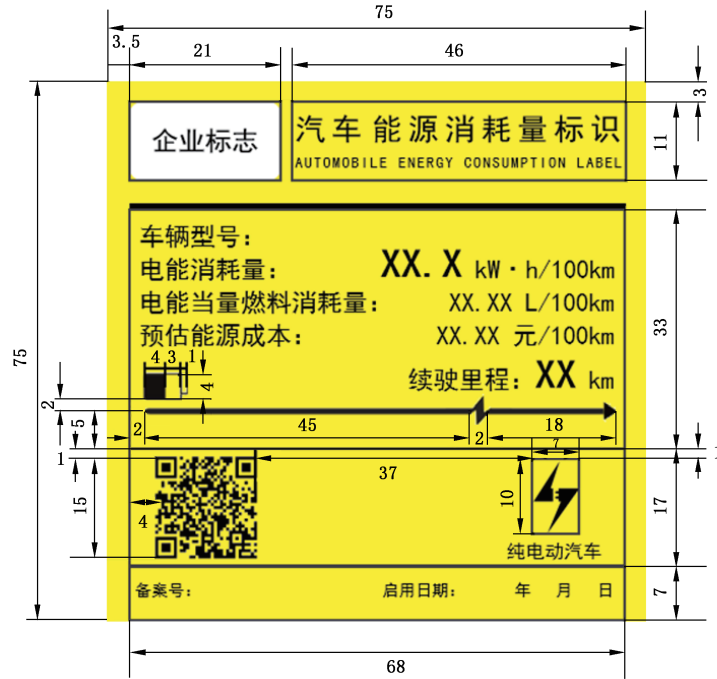


图 B.9 BEV 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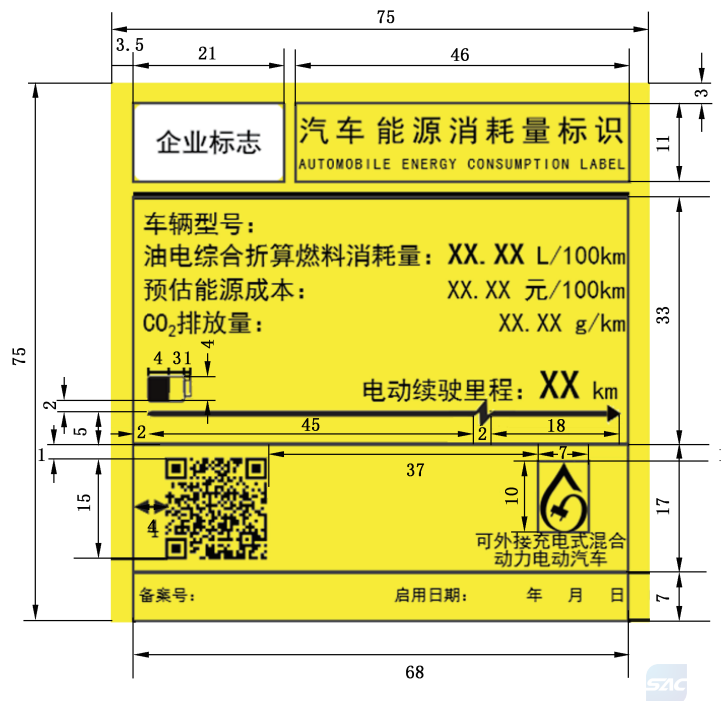


图 B.10 OVC-HEV 载体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 B.3 标识类别图案和二维码

BEV、OVC-HEV 标识类别图案和 7.2.4 中规定的标识二维码示意图分别如图 B.11、图 B.12 和图 B.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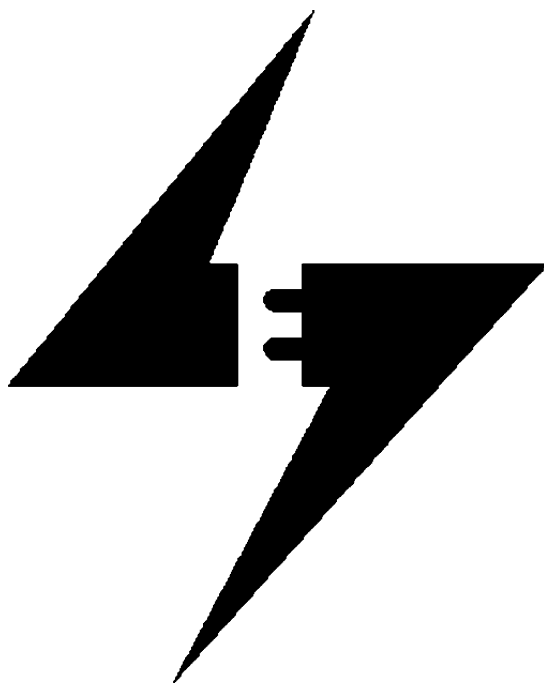


图 B.11 BEV 标识类别图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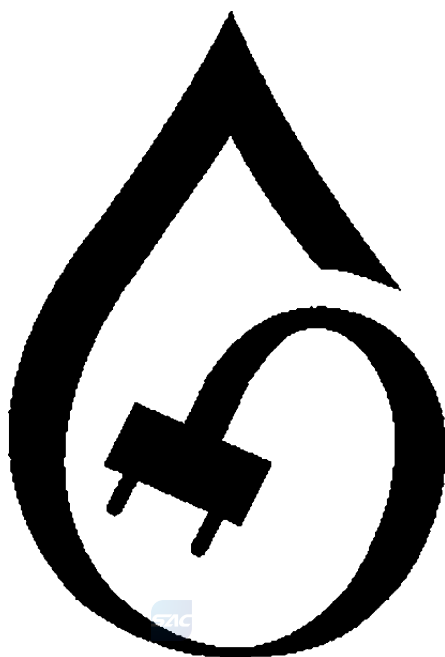


图 B.12 OVC-HEV 标识类别图案示意图



注：目前二维码链接至“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查询网站”，网址为 <https://yhgscx.miit.gov.cn/fuel-consumption-web/mainPage>，如网址更新时，采用新网址。

图 B.13 标识二维码示意图

